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87號

原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  
陳怡秀律師

被告 廖秋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0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6萬5,475元)	1	利息	6萬5,475元	114年9月10日	114年11月11日	(63/365)	5%	565.06元
		小計						565.06元
合計								6萬6,040元